

## 澎湖縣 110 年「全縣藝術歌曲比賽」實施計畫

### 壹、宗旨：

- 一、為推廣中外藝術歌曲，提升音樂文化，拓展藝術欣賞層面。
- 二、提升全民音樂素養與學習音樂之興趣。
- 三、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參、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肆、比賽地點：澎湖縣演藝廳。

### 伍、比賽組別：

- 一、國男獨唱組：限本縣國中男生。
- 二、國女獨唱組：限本縣國中女生。
- 三、國中重唱組：限本縣國中學生。
- 四、高男獨唱組：限本縣高中（職）男生。
- 五、高女獨唱組：限本縣高中（職）女生。
- 六、高中重唱組：限本縣高中（職）學生。
- 七、社男獨唱組：限本縣專科以上男生或社會人士。
- 八、社女獨唱組：限本縣專科以上女生或社會人士。
- 九、社會重唱組：限本縣專科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

### 陸、報名方法及時間：

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至 10 月 29 日(五)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5 時，報名表(如附件)逕送或傳真文化局展演藝術科，電話 9261141 轉 232 莊小姐、傳真 9260642，以傳真方式報名者，請再以電話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 柒、比賽歌曲：

一、獨唱組：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個一首

(一) 指定曲：由報名組別中自選一首，可移調。

1、國中組 5 首：

- |             |             |
|-------------|-------------|
| (1) 美麗的夢仙   | (佚名譯詞/佛斯特曲) |
| (2) 花非花     | (白居易詞/黃自曲)  |
| (3) 散塔露琪亞   | (義大利民歌)     |
| (4) 望春風     | (李臨秋詞/鄧雨賢曲) |
| (5) 在那銀色月光下 | (王洛賓詞/新疆民謠) |

2、高中組 5 首：

- |           |             |
|-----------|-------------|
| (1) 可愛的陽光 | (義大利民謠)     |
| (2) 偶然    | (徐志摩詞/李惟寧曲) |

- (3) 點心擔 (蕭泰然詞曲)
- (4) 姑娘我生來愛唱歌 (雲南民謠)
- (5) 教我如何不想他 (劉半農詞/趙元任曲)

3、社會組 5 首：

- (1) 月亮代表我的心 (孫儀詞/翁清溪曲)
- (2) 月琴 (蘇來詞/賴西安曲)
- (3) 天頂的星 (鄭智仁詞曲)
- (4) 杯底不可養金魚 (呂泉生詞曲)
- (5) 大江東去 (蘇軾詞/青主曲)

(二) 自選曲：自選一首、語文不拘(除歌劇及神劇詠唱調外，其餘皆可移調)

二、重唱組：自選曲一首、語文不拘(除歌劇及神劇詠唱調外，其餘皆可移調)。

捌、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由主辦單位負責遴聘具聲樂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 二、音樂表現及技巧占 80%、儀態占 20%。
- 三、報名者需自行邀請鋼琴伴奏，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其他樂器伴奏型態或清唱，依據公平原則，不接受報名，若當場發現，評審有權要求中止比賽，以零分計分。

玖、獎勵辦法：

- 一、各組依報名人數取前 3 名，報名 5 人以內（名次由評審決定），各組每增加 5 人，則另取優勝 1 名。
- 二、各組第 1 名獲頒縣長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第 2 名獲頒縣長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 800 元；第 3 名獲頒縣長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 600 元；優勝者獲頒縣長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 300 元。
- 三、國中及高中（職）以上各組第 1 名指導老師，函其所屬學校給予敘嘉獎 1 次，各組別第 2、3 名指導教師頒發縣長獎狀乙紙。

拾、申訴規定：

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比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組參賽者的指定歌曲譜請自行準備。
- 二、若參賽人數過多，得由大會視情況省略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及由評審決定各組演唱時間。
- 三、比賽順序由承辦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上午 10 時，在文化局第 3

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屆時歡迎各參賽者及家長蒞場見證），抽籤結果於同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http://www.phhcc.gov.tw>），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順序，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參賽者應於 11 月 18 日(四)17:30 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四、參賽人員請按各組賽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人員的演唱，並應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開始經叫號 3 次不到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要求補行比賽。

五、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如需現場錄影、錄音者，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填寫申請書或於報名時向主辦單位填寫申請表申請登記。

六、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座椅、鋼琴，參賽者請自備伴奏人員。

七、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八、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九、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十、本比賽如遇天災或其他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延期 1 星期比賽，如超過 1 個月則比賽取消。

十一、會場架設反音板。

拾貳、報名參賽後，即視同應允遵守上述比賽規則，並應服從本次評審決議之評定，不得異議。

拾參、預期效益：

藉由藝術歌曲比賽推廣藝術文化，提升本縣民眾對於藝術欣賞層面。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